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TWB(E)55/03/113(2003)

本函檔號：LS/B/7/03-04

電話：2869 9468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136 3347

總頁數：2頁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0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環境科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經辦人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E2
黃珍妮女士)

黃女士：

《 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

閣下於是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來函收悉，謹致謝忱。本部現有以下各點請閣下澄清 ——

- (1) 有關新訂第23EA(1)(a)條，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之涵蓋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？若然，該項條文的擬寫方式是否清楚反映此立法目的？若然，原因為何？若新訂第23EA(1)(a)條援引於一宗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，有關住用處所的擁有人會否在新訂第23EA(3)及(4)條和新訂第42(b)條下蒙受不利(因為該人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不會受該等搜查令或費用所規限)？
- (2) 有關新訂第18A條，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之涵蓋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？閣下可否加以解釋？假如政府當局的立法目的與新訂第23EA(1)(a)條不同，則新訂第18A條的擬寫方式如何反映此目的？

- (3) 有關新訂第16A條所訂的罪行，有人如被控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，而有關的審訊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後進行，則該人可否援引新訂第16A條的免責辯護(將被廢除的第16A條並無提供有關的免責辯護)? 閣下可否加以解釋?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4年6月9日

m5532